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5日，由建设单位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1号，中心坐标为E113° 18' 0.01"，N22° 24' 5.86"。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一期环保投资2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国慧。用地面积约26779.6 m²，建筑面积约32520.62 m²。员工共有120人，其中60人不在公司住宿，设计年产覆盖膜200万平方米、覆铜箔15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200万平方米、补强板50万平方米、保护膜200万平方米，一期年产覆盖膜160万平方米、覆铜箔12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160万平方米、补强板40万平方米、保护膜160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于2020年9月30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0〕0026号。

验收组签名：

林国志 李乃强 李增润 刘艺

2024 年 3 月 29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一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726526482D001W。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2%。

（四）验收范围

项目烘干加热用的燃天然气的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暂未建设完成，复合机（天然气）、复合机（用电）、恒温箱（用电）、分切机、检查机、砂磨机、检验工序等部分生产设备亦未配备齐全，其他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覆盖膜	200 万平方米	160 万平方米
覆铜箔	15 万平方米	12 万平方米
热固型纯胶膜	200 万平方米	160 万平方米
补强板	50 万平方米	40 万平方米
保护膜	200 万平方米	160 万平方米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1	铜箔	15 吨	12 吨
2	PI 膜	100 吨	80 吨
3	PET 膜	120 吨	96 吨

验收组签名：

林温浩 李乃浩 李增润 刘晨旭

4	离型膜	100 吨	80 吨
5	醋酸乙酯	3 吨	2.4 吨
6	环氧树脂	20 吨	16 吨
7	水性固体丙烯酸树脂	20 吨	16 吨
8	清洗剂	3 吨	2.4 吨
9	蒸馏水	140 吨	112 吨
10	包装纸	35 吨	28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复合机（天然气）	每套设备包含：上料装置、烘干装置、复合装置、收卷装置。 燃烧器型号 RS130（气），额定热功率为 600kw	4 套	0
2	复合机（用电）	每套设备包含：上料装置、烘干装置、复合装置、收卷装置	4 套	2 套
3	分切机	--	8 套	5 套
4	恒温箱（用电）	--	12 台	4 台
5	检查机	--	8 台	4 台
6	松紧机	--	4 台	4 台
7	拉伸机	--	2 套	2 套
8	定型机	--	1 套	1 套
9	砂磨机	--	5 台	2 台
10	真空干燥机（用电）	--	2 台	2 台
11	冷库	--	2 间	2 间
12	搅拌装置（密闭）	--	2 套	2 套
13	研磨装置（密闭）	--	2 套	2 套
14	空压机	--	2 台	2 台
15	真空封口机	--	1 台	1 台
16	电子天平	--	1 台	1 台
17	微量水分测定仪	--	1 台	1 台
18	旋转粘度仪	--	1 台	1 台
19	影像测绘仪	--	1 台	0
20	剥离强度测试仪	--	1 台	1 台
21	高精密度型视频	--	1 台	0

验收组签名：

刘温吉 李增润 刘增艺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测量仪			
22	铜箔冲孔试验机	--	1 台	0
23	数显鼓风干燥箱	--	1 台	0
24	MIT 耐折度测试仪	--	1 台	1 台
25	XRF 分析仪	--	1 台	1 台
26	冲孔机	--	1 台	1 台
27	常温恒温水槽	--	1 台	1 台
28	微型锡炉	--	1 台	1 台
29	微型快压机	--	1 台	1 台
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台	1 台
31	微型过塑机	--	1 台	1 台
32	电子式万能拉力机	--	1 台	1 台
33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	YYW-1200Y(Q)	1 台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上，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未使用天然气，不包含使用天然气设备及天然气废气治理设施。另外，环评设计：（1）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与涂布、烘干工序合并一条烟囱排放。实际建设：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与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未合并排放，分开各自烟囱高空排放。已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2024442115000000005。（2）环评设计：物理研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涂布、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环评设计：物理研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3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涂布、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28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44t/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验收组签名：



第 4 页 共 10 页

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厨房油烟（污染物为油烟）。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至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厨房油烟采取运水烟罩+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后由一根专用的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60~85dB(A)。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②本项目日常生产时门窗日常生产时封闭管理，达到降噪效果，以减少对居民敏感点的影响；

③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包装废料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醋酸乙酯包装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剂包装桶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

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DY-YS-04-2024）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至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至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运水烟罩+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DY-YS-04-2024）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边角料、包装废料等收集后交

验收组签名：

林温洁 李增润 刘展艺

第6页共10页

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醋酸乙酯包装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剂包装桶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暂不评价）。

2、废气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废气：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验收组签名：

林煜洁 李巧洁 李增润 刘旭

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厂界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边角料、包装废料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醋酸乙酯包装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剂包装桶等) 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 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 环建表(2020) 0026 号要求, 本期未使用天然气, 不涉及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签名:

林温浩 李冰强 李增润 刘鹏

第 8 页 共 10 页

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

验收组签名：



第9页共10页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林温洁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助	18022020733	林温洁
李乃皓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14625332	李乃皓
李潼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	0769-27285578	李潼润
刘展艺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跟踪	18938751072	刘展艺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验收组签名:

林温洁

李乃皓 李潼润 刘展艺